

林業資料選集

第七輯

河北省林業廳編印

一九五六年十月

林業資料選集



河北省林業廳編印

一九五六年十月

林業資料選集 (第七輯) 目錄

1956年到1967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 (草案)	(1)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	(13)

中共中央
國務院 关于加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

和組織建設的指示	(35)
----------------	------

1955年林業工作基本情况及

1956年工作任务	(54)
-----------------	------

李范五副部長

在第六次全國林業會議上的總結報告	(74)
------------------------	------

有关水土保持的營林工作	(85)
-------------------	------

在合作化的基礎上，大力开展水土保持，

積極發展農林牧生產，加速山区社会主义建設	(96)
----------------------------	------

河北省水土保持會議結論 (初稿)	(107)
------------------------	-------

梁希部長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	(119)
-----------------	-------

爭取做到全國山青水秀風調雨順	(126)
----------------------	-------

綠化祖國	(133)
------------	-------

河北省人民委員會关于开展群众性的轟轟烈烈的

春季造林綠化運動的指示	(137)
-------------------	-------

掀起群众性的造林綠化運動	(142)
--------------------	-------

河北省林業廳、財政廳关于認真貫徹農業生產合作社培育樹苗收入免納農業稅的規定，保證完成

育苗計劃的聯合通知	(146)
-----------------	-------

造林任务完了嗎.....	(147)
撫育幼林.....	(150)
采集林木种子.....	(152)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積極保护森林的指示.....	(154)
河北省林業廳、公安廳、農業廳嚴格执行林業、公安、 農業部关于燒荒規定防止森林火灾的联合 通知.....	(157)
嚴防山林火灾.....	(161)
爱护林木，不要濫砍乱伐.....	(164)

1956年到1967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國農業生產的高潮，并轉而促進整個國民經濟和科學、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的新的高潮。為了使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和全國人民，首先是農民，對於農業的發展有一個長期奮鬥的目標，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在同黨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區黨委的負責同志商量之後，擬定了一個關於從1956年到1967年（即到第三個五年計劃的最后一年）的全國農業發展規模的綱要的草案。這個綱要草案在某些有關的問題上，也說到城市工作。這個綱要草案除了規定有關農業生產的若干重要指標以外，其他指標將由各個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規定。現在將這個草案發給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的黨委以及各有關部門研究，並徵求意見。同時，應當廣泛地徵求工人、農民、科學家和各界愛國人士的意見。於1956年4月1日以前，將各方面的意見收集起來，以便提交準備於1956年4月1日以後開會的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擴大）討論和通過，作為向國家機關和全國人民，首先是農民提出的建議。除了一部分尚未進行民主改革的邊遠地區以外，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的黨政領導機關，應當根據本綱要草案，並按照本地方的具體條件，分別擬定本地方的各

項工作的分期分批發展的具体規劃。同时，國家各个經濟部門、各个科学、文化、教育、衛生部門和政法部門也都应当根据本綱要草案，重新審訂自己的工作規劃。

（一）在1955年已經有60%以上的農戶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礎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达到85%左右的農戶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

（二）要求合作基礎較好并且已經办了一批高級社的地区，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其余地区，則要求在1956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戶以上）的高級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

初級社升高級社，應該具备的条件是：社員自願，有較強的領導干部，并且在轉為高級社以后，90%以上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級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們轉為高級社。不升級就將妨碍生產力的發展。

（三）農業生產合作社对于社內缺乏劳动力，生活無依靠的鰥寡孤独的農戶和殘廢軍人，应当在生產上和生活上給以適當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燒（燃料）、保教（兒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靠。

（四）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要求入社的問題，在1956年內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1）表現較好，勤勞生產的，可以允許他們入社，做为社員，并且允許他們改变成分，称为農民。（2）表現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許他們入社，做为候补社員，暫不改变成分。（3）表現坏的，由鄉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產；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4）过

去的地主富農分子，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稱號，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都不許擔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職務。

（5）合作社對於過去的地主富農分子在社內的勞動，應當採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應有的勞動所得。（6）地主富農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時候，他還是年齡不滿18歲的少年兒童在學校讀書的青年學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參加勞動，並且在家庭中居于被支配的地位，這種人不應當當做地主富農分子看待，而應當允許他們入社，做為社員，稱為農民，並且根據他們的條件，分配適當的工作。

（五）對於農村中的反革命分子，應當按照以下的規定加以處理：（1）進行破壞活動的分子和在歷史上有嚴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辦。（2）只有一般的歷史罪行，沒有現行破壞活動民憤不大的分子，由鄉人民委員會交合作社管制生產，勞動改造。（3）只有輕微罪行，現在已經悔改的分子，刑滿釋放表現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對於鎮壓反革命立有顯著功勞的分子，可以允許他們入社，並且根據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勞的大小，有的做為社員，摘掉反革命帽子，稱為農民；有的做為候補社員，暫不給以農民的稱號。但是，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稱號，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都不許擔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職務。

（4）對於交合作社管制生產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應當採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應有的勞動所得。（5）對於反革命分子的家屬，只要他們沒有參與犯罪行為，應當允許他們入社，並且應當同一般社員同等待遇，不要歧視他們。

（六）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糧食每畝平均年產量，在黃河、秦嶺、白龍江、黃河（青海境內）以北地

区，由1955年的150多斤增加到400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208斤增加到500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1955年的400斤增加到800斤。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棉花每畝平均年產量（皮棉），按照各地情况，由1955年的35斤（全國平均数）分別增加到60斤、80斤和100斤。

各地在保證完成國家所規定的粮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类、烤菸、絲、茶、甘蔗、甜菜、果类、油茶、油桐等項農作物的計劃指标的条件下，还应当積極地發展其他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大山区在保證粮食自給并且有余粮备荒条件下，也应当積極地發展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華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積極發展熱帶作物。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員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区和工礦区附近的農民应当有計劃地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證城市和工礦区的蔬菜供应。

發展藥材生產。注意保护野生藥材，并且根据可能的条件下逐步地轉为人工培植。

（七）要求一切農業生產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證國家需要的粮食以外，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按照各地情况，分別儲積足够一年、一年半或者兩年食用的余粮，以备緊急时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專区（自治州）、縣（自治縣）、区、鄉（民族鄉）和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应当定出实现这个要求的具体規劃。在同一时期內，國家也应当儲積足供一年至兩年之用的后备粮，以应急需。

（八）發展畜牧業。保护和繁殖牛、馬、驢、騾、猪

駝、豬、羊和各种家禽，特別注意保护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种。發展國营牧場。

防治獸疫是繁殖牲畜的一項重要工作。分別在7年或者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要求做到基本上消滅危害牲畜最嚴重的病疫，例如牛瘟、豬瘟、鷄瘟、豬囊虫、牛肺疫、口蹄疫、羊痢疾、羊疥癬、馬鼻疽等。为此，从1956年起，在7年內，農業区的縣和牧業区的区都应当建立起畜牧獸医工作站。加强獸医工作。合作社应当有初級的防治獸疫的人員。

注意保护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推廣青貯飼料。農業生產合作社和牧業生產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飼料和飼草的基地。

（九）采取增產措施和推廣先進經驗，是增加農作物產量的兩個基本條件。

（甲）增產措施的項目，主要是：（1）興修水利，保持水土。（2）推廣新式農具，逐步实行農業机械化。

（3）積極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來源，改進使用肥料的方法。（4）推廣优良品种。（5）改良土壤。（6）擴大复种面積。（7）多种高產作物。（8）改進耕作方法。（9）消滅虫害和病害。（10）开垦荒地，擴大耕地面積。

（乙）推廣先進經驗的办法，主要是：（1）由各省、市、自治区把当地合作社中的丰產典型收集起來，編成書，每年至少編一本，迅速傳播，以利推廣。（2）举办農業展覽会。（3）各省（市、自治区）、專区（自治州）、縣（自治縣）、区、鄉（民族鄉），都应当定期召开農業劳动模范會議，獎勵丰產模范。（4）組織參觀和競賽，交流經

驗。(5)組織技術傳授，發動農民和干部積極地學習先進技術。

(十)興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開渠、挖塘、筑壩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種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有計劃地大量地辦理。通過上述這些工作，結合國家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設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從1956年開始，在7年至12年內，基本上消滅普通的水災和旱災。機械制造部門和商業、供銷合作部門，應當做好抽水機、水車、鍋駝機等提水設備的供應工作。

在發展山區經濟的統一規劃之下，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結合農業、牧業和林業的生產，開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12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顯著地收到水土保持的功效，基本上消滅水土沖刷的災害。

凡是有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基本上做到每一個鄉或者幾個鄉建設起一個小型的水力發電站，以便結合國家大型的水利建設和電力工程建設，逐步地實現農村電氣化。

(十一)推廣新式農具，從1956年開始，在3年至5年內推廣雙輪雙鋤犁600萬部和相應數量的播種機、中耕器、噴霧器、噴粉器、收割機、脫粒機、鋤草機等，並且作好新式農具的修配工作。隨着國家工業的發展，逐步地實行農業機械化。

(十二)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大部分地區90%以上的肥料，一部分地區100%的肥料，由地方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自己解決。為此，應當喚起各地農民積極採取一切可能的辦法增加肥料，特別注意養豬（有些地方注意養

羊)和適當地發展綠肥作物。地方应当積極發展磷肥和鉀肥的制造工業，積極發展細菌肥料(大豆根瘤菌、花生根瘤菌等)，并且把城市糞便和雜肥盡量利用起來。同時，國家應當積極發展化學肥料的制造工業。

(十三)積極繁育和推廣適合當地的農作物的優良品種，并且加強種子復壯工作。從1956年開始，在兩年至3年內做到普及棉花良種，在7年至12年內做到普及稻、麥、玉米、大豆、小米、高粱、薯類、油菜籽、芝麻、甘蔗、菸葉、麻類等主要農作物的良種。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應當建立自己的種子地。國營農場應當成為繁育農作物良種的基地。

(十四)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積極進行改良土壤的工作，用各種辦法把瘠薄的土地變成肥沃的良田。

(十五)擴大復種面積。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按照不同的地區，把耕地的復種指數分別平均提到下列的水平：(1)五嶺以南地區，要求達到230%。(2)五嶺以北、長江以南地區，要求達到200%。(3)長江以北、黃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區，要求達到160%。(4)黃河、秦嶺、白龍江以北、長城以南地區，要求達到120%。

(5)長城以北地區也應當尽可能地擴大復種面積。

(十六)多種高產作物。首先是增加稻谷的種植面積，應當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多種稻谷。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要求增加3億1千萬畝稻谷、1億5千萬畝玉米和1億畝薯類。

(十七)改進耕作方法。深耕細作，合理地輪作、間作和密植，及時播種，及時鋤草，間苗保苗，加強田間管理，達到豐產保收。

(十八) 从 1956 年开始，分别在 7 年或者 12 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粘虫、稻螟虫、玉米螟虫、棉蚜虫、红蜘蛛、红铃虫、小麦黑穗病、小麦线虫病、甘薯黑斑病。各地还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就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

(十九) 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鼓励合作社组织分社，进行垦荒工作。在垦荒的时候，必须同保持水土的规划相结合，避免水土流失的危险。

(二十) 发展国营农场。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内，要求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由 1955 年的 1336 万畝增加到 1 亿 4 千万畝。必须积极改进国营农场的经营管理工作，提高产量，厉行节约，降低成本，使国营农场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都能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

(二十一) 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内，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求有计划地种起树来。为此，除由国家建立苗圃以外，还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适当规模的苗圃，培育树苗。

种树除了种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应当尽量发展桑、柞、茶、漆、果木、油料等经济林木。

在绿化规划中，必须把防风林、防沙林、护田林、水源林、海防林和城市的防护林等等都包括进去。

铁路、公路和河流两旁的绿化，由沿路沿河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经营，收益归合作社。铁路和公路两旁的绿化，

应当按照铁道和交通部門所定的規格实施。

積極防治森林的虫害和病害，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二十二) 積極發展海洋水產品的生產和淡水养殖業。在海洋漁業中，应当加强生產的安全措施，并且向深海發展。在淡水养殖業中，应当加强培育优良魚种和防治魚瘟的工作。

(二十三) 为了充分發展農、林、牧、副、漁業的生產，增加社会財富和農民的收入，合作社必須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產率。从1956年开始，在7年內，要求做到農村中的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250个工作日。積極發动妇女参加農業和副業生產的劳动。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以外，在7年內，要求做到每一个農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生產劳动的时间不少于120个工作日。此外，还要求農村中一切具有半劳动力的人們或者能做輕微劳动的人們，都積極参加適合他們能力的劳动。同时，还应当積極改進生產技術，改善劳动組織和劳动管理，通过这些措施不断地提高合作社社員的劳动生產率。

(二十四) 一切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必須实行勤儉办社的原則。勤就是要充分發动社員勤勞生產，擴大生產范围，發展多种經濟，進行細致工作。儉就是要厉行節約，降低生產成本，反对鋪張浪費。合作社的各項基本建設，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本身的人力、物力和財力。

(二十五) 改善居住条件。随着合作社生產的發展和社員收入的增加，为了便利社員从事生產活动和政治文化活動，为了改善社員的衛生环境，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根据需
要和可能，鼓励和协助社員，在自願和節約的原則下，有准备地有計劃地分批分期地修繕和新建家庭住宅，改善社員的

居住条件。

(二十六) 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的最严重疾病，例如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钩虫病，黑热病，脑炎，鼠疫，瘧疾，天花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赤痢、伤寒、白喉、砂眼、肺結核、麻瘋、甲狀腺腫、柳拐子等，也应当積極防治。为此，应当積極培养医务人员，分批建立縣、区衛生医療机构和農村医療站。

(二十七) 除四害。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5年、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蒼蝇，蚊子。

(二十八) 加强農業科学研究工作和技術指導工作，有計劃地訓練大批的農業技術干部。系統地建立、充实和加强農業科学研究工作和技術指導工作的机构。例如農業科学院，区域性的和專業性的農業科学研究所，省農業試驗站，縣示范繁殖農場和区農業技術推廣站，使農業科学研究工作和技術指導工作更好地为發展農業生產服务。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由各級農業部門分別負責，为農業生產合作社訓練初級的和中級的技術干部（包括農、林、水利、畜牧、獸医、生產管理和會計等）5百万到6百万人，以適應合作經濟發展的需要。

(二十九)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或者7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扫除文盲的标准是認識1,500字以上。并且鄉鄉設立業余文化学校，以便進一步地提高農村基層干部和農民的文化水平。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鄉村小学基本上由農業生產合作社办理。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普及農村文

化網，建立電影放映隊、俱樂部、文化站、圖書室和業余劇團等文化組織。在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做到鄉鄉有體育場，普及農村的體育活動。

(三十)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普及農村廣播網，要求各鄉和大型的農業、林業、漁業、牧業、鹽業和手工業的生產合作社都裝置收聽有線廣播或者無線廣播的工具。

(三十一)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內，完成鄉和大型合作社的電話網。在必要的地方，設置無線報話器。在7年內普及農村郵政網，做好郵電傳遞和報刊發行工作。

(三十二)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建成全國地方道路網，把省（市、自治区）、專区（自治州）、縣（自治縣）、区、鄉（民族鄉）之間的道路，都按照交通部門所定的規格修好，并且做好經常的养护工作。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整理和疏浚航道，以利交通。

(三十三)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在7年或者12年內基本上建成水文的和气象的台站網，加强危險天气預報和農業气象預報的工作。各地应当注意收聽关于气象的廣播，以便預防水、旱、風、冻等自然灾害。

(三十四) 全國手工業合作化和鹽民、漁民、船民的合作化，要求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畜牧業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別規定發展計劃。

(三十五) 要求商業部門和農村供銷合作社，在1957年內完成調整農村商業網的工作，加强商品流通的計劃

性，保證做好農村中的商品供应工作和農產品的收購工作。

(三十六) 農村信用合作社，要求在1957年內基本上做到鄉鄉有社，積極开展農村信貸業務和農村儲蓄業務。

(三十七) 保护婦女兒童。對於婦女的生產勞動，必須堅決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則。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成立農忙托兒組織。在分配工作的时候，對於女社員的生理特点应当予以照顧。

衛生部門应当為農村訓練助產員，積極推廣新法接生，保护產婦，降低產婦的染病率和嬰兒的死亡率。

随着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生產的發展，農民生活的更進一步改善，应当根据農村兒童的年齡和體力，對於他們參加輔助勞動做出適當的規定和限制。

(三十八) 發揚農村青年的勞動積極性和學習文化、學習科學技術的積極性。農村青年应当成為農村生產事業和科學文化事業中的活動分子和突擊力量。

(三十九) 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別在5年或者7年內，解决城市中的失業問題，使現有的城市失業人員都獲得就業的机会。除了在城市能够就業的以外，他們的就業途徑，是到郊区、到農村、到農墾区或者山区，參加農、林、牧、副、漁各種生產事業和農村的科學、文化、教育、衛生事業。

(四十) 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農民必須相互支援，工人应当生產更多更好的工業品，滿足農民的需要，農民应当生產更多更好的糧食和工業原料，滿足工業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農民，还应当通过联欢、訪問和通信等項方法，建立經常的联系，互相鼓勵，互相交流經驗，以便有利于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有利于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

的工農聯盟的巩固。

(轉載河北日報)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目 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社 員
-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產資料
- 第四章 資 金
- 第五章 生產經營
- 第六章 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
- 第七章 財務管理和收入分配
- 第八章 政治工作
-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業
- 第十章 管理機構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本章程所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是指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農民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和幫助下,在自願和互利的基礎上組織起來的社會主義的集體經濟組織。

第 二 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按照社會主義的原則,把社員